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A 包购销合同

甲 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乙 方： 河南暖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长垣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供方：河南暖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供方持采购人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等文件，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A 包段。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圆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应提供全新设备，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要求

需方对产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签订后，15 个日历天内实行一次性采购供货。供方应按需方要求在（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完成货物的运送及安装调试，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做好接收保管清点工作。

五、供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产品的相关资料。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6.1 货物供货入库，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采购验收报告》至长垣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6.2 免费质保期：壹年。

6.3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6.4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七、违约责任

7.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7.2 需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需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

分之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7.3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需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供方仍按上述规定向需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需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供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需方解除合同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需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4 供货期内，若供方未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供货，需方有权对供方进行失信处理。

八、履约验收

8.1 验收目的：履约验收是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采购项目供应商进行采购合同履行情况检验和评估的活动。验收通过标志着采购项目实施阶段的结束，采购项目进入运行阶段，供应商仍需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例行质量保证义务。

8.2 验收对象：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8.3 验收前提条件：

①供应商已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履约采购项目实施阶段义务，采购项目按照采购合同全部供货完成，并满足使用要求。

②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8.4 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

采购人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采购人部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的，其他部分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

8.5 验收步骤：

8.5.1 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具体负责验收事宜。

8.5.2 编写验收计划。由供应商编写验收计划的，应提交采购人审定。

8.5.3 采购项目验收的实施。严格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项目中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应使用专用质量检测工具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8.5.4 提交验收报告。采购项目验收完毕，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8.5.5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都应当存档备查。

8.6 验收程序

8.6.1 开箱检验

8.6.1.1 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供应商应采取补齐、更换及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开箱检验合格。

8.6.1.2 如合同条款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6.1.3 开箱检验结束后，验收双方应共同签署开箱检验验收书，开箱检验验收书应列明合同设备数量、文档资料、外观等开箱检验的验收情况及评价意见。

8.6.2 设备安装

在设备到场后，项目经理部将派专人进行设备性能测试。按技术规范要求，对各项设备作安装前测试，测试合格后进入现场安装，考虑到气候因素及各项相关工程可能的交叉施工影响，为保证本系统关键实施阶段的质量与进度，施工方将对工作界面采取灵活适应的施工方式，条件具备一处，抓紧实施一处，在取得业主和协同单位的积极配合下协调运作，确保设施、设备按期安装完毕，使其具备技术验收的状态，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办理项目交接手续，转入售后服务阶段。

九、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

十四、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4.1 向长垣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向长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单位地址：河南省长垣市龙逢大道与蒲茂路交叉口东 100 米

邮政编码：453400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11410728766217131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4 年 03 月 06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暖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东伯玉路路北 86 号

邮政编码：453400

电 话：1572939127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矿山支行

帐 号：1640 6501 0400 1036 2

税 号：91410728MA9KG5MQ5L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4 年 03 月 06 日

附件：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个人防护包	LB-FHB08	44	6500	286000
2	测距仪	ONG300	3	4500	13500
3	流量计	LB-6200	1	88000	88000
4	采样设备	LB-8000S	3	33000	99000
5	无人机	KTM-E612	3	56000	168000
6	数码照相机（防曝照相机）	EXCAM2400	1	67000	67000
7	红外摄像机	DR-AC3	1	45000	45000
8	快检试剂包(含常见土壤重金属快检)	SEN907	1	5600	5600
9	热成像仪	HM-TP52-3AQF/W	1	39200	39200
10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	LB-7035	1	92000	92000
11	微风风速计(热球风速仪等)	QDF-6	3	4500	13500
12	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设备 (核心产品)	LB-CNPT(B)	1	78000	78000
13	传真机	KX-FP709CN	1	1200	1200
14	台式计算机	T4900k	30	5600	168000
15	打印机	惠普 1188NW	10	2200	22000
16	扫描仪	4500fn1	4	3500	14000
总价		¥ 1200000.00 元 壹佰贰拾万圆整			